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56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56107_ATTA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退休人員名冊及經費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本
（112）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說明事項填復，以利
本府編列113年度退休相關預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覈實編列113年度退休經費並有效管控退休人員數，請
確實查填旨揭調查表，有關編列退休經費及核退原則如
下：

（一）獲准編列113年度退休經費有案同仁，請依擬退日期辦
理退休，如欲提前退休者，請專案簽准。

（二）未申請編列113年度退休預算而欲提退休案者，需具相
關重大事由專案簽准，方准退休。

二、新竹市議會、警察局及本府各處調查表經核章後，請於旨
揭期限前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（Excel電子檔並請傳送至
010420@ems.hccg.gov.tw）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則請至公
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登錄並報送退休意願調查。

三、另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宣達申請退休人員應審慎考量退
休規劃後提出，避免因考量不週造成預算溢編之情況。

人事室 112/04/11 11:16



1120001688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新竹市議會、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消保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